

人民银行即墨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

编号：金融服务管理科许可公示（2021）第145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1	青岛城阳区安琪瑞康特殊儿童训练中心	451004777835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2	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	451000382350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3	青岛市即墨区房地产业发展服务中心	451004777836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4	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盛苑社区居民委员会	451004777837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5	青岛市城阳区医疗保障局	45100038235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6	青岛市即墨区通济红黄蓝豪第幼儿园	451004777838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7	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湍湾东街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777839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
填表人：赵倩倩

复核人：刘伟安

填表时间2021年8月19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，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，与行政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文件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文件的，填写文件编号；没有许可文件只有许可证的，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，制表部门、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。